

韓非書各篇之題義命名主旨及其真偽

朱守亮

韓非子書各篇之題義、命名、主旨及真偽，前人多有論著或專書隨篇詮釋考證者，多幾成定論。茲盡量會集衆說，加以董理，或稍益已見，以成此文。除俾研治韓子書者便於取閱復按，並爲一己從事韓非子詳解寫作之前引。至祈博雅君子，有以教我，期詳解刊出時能減少失誤也。

初見秦第一

初見秦者：謂非初見秦王所上之書也。以篇中有『臣昧死，願望見大王』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以書上秦王，陳說破從成霸之策，取天下之計也。本篇疑非出於非手者，因本篇又見秦策，而冠有『張儀說秦王曰』六字，遂以爲張儀作。經考證、別傳、諸子考、韓非考等考爲非是。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沙隨程氏以爲范睢之書，研究斷其不可信。又或以作者爲蔡澤，爲呂不韋，又無定論。雖如此，但大綱、指引、考辨、趙研究等皆以非韓非作。翼毳更列爲附錄。其主出於非手者，吳師道戰國策補注於『儀說惠王』儀字下注曰：『誤，當作韓非。』據此，主出於韓非之手者，有校正、識誤、別傳、韓非考、陳釋、導讀等。研究更有『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析論亦有『此明爲

獄中自陳以求脫之言，殆非之絕筆也。編者列之篇首，殆未之思也。』考證、志疑、韓非考、諸子考、校釋、陳釋、淺解、研究於本篇之或真或偽，各有詳細討論。總之，以出於韓非手者較可信。

存韓第二

存韓者：謂保安韓祖國也。以非使秦上始皇書，意在言韓之未可舉，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勸秦攻趙，以爲韓緩兵之計也。本篇正文，只限於韓非上秦王書，出於非手。故解題云：『此篇前半，當是非使秦時所上書，惟後半自：詔以韓客之所上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以下，備載李斯駁論及秦韓交涉事蹟。明是當時秦史或李斯黨徒所記錄，決非出非手。』李斯上書，寫與非書無關，蓋編韓非子者連類記錄。後人未加審擇，遂以本篇爲偽作。評苑刪李斯所上二書，校釋據纂聞增兩節目另附於韓非正文後，最易辨識。

難言第三

難言者：謂對人主陳言之不易也。以篇首有『臣非、非難言也』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陳言之難及其患，而冀人主加以熟察，卽說難之意。惟說難爲論著，此爲上書，體裁有異也。本篇解題云：『蓋非早年上韓王之書。』陳釋亦如是言之。而趙研究謂不是上韓王書。點勘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曰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諸子考以篇中有『以智說說愚，遇者難說』之語，不似人臣上書而疑之。考證以爲全屬虛套之言，所要說之話，全未說出。纂聞則以爲係依說難而假託者。惟迂評注云：『此亦爲初

見秦之詞，憤悶孤抗，故其文連類曠肆，感念特奇。』校釋、淺解從之，謂非初至秦在秦獄中時所作，以抒寫孤獨憤悶之情耳。研究云：『史記稱其時！非欲自陳，不得見。疑難言一書，當即其時所上。』皆認出自非手。不當有疑是。

愛臣第四

愛臣者：謂左右嬖臣也。以篇首有『愛臣太親』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防制統馭人臣之術，須盡之以法，質之以備，重於術之言也。本篇解題云：『愛臣篇，蓋非早年上韓王之書，多對於時事發言。』點勘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目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謂韓非上韓王書，校釋、淺解從之。集解云：『秦御臣民嚴峻，此法制已然者，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謂韓非上秦王書，研究從之。並以愛臣、人臣指李斯、姚賈。考證云：『開首數句用韻，似與韓非通常所作文體不一致。』纂聞謂語有剽竊孟子者，可見非韓子之手筆。又有謂脫胎於孟子，第二節係漢初人語，疑而未定者。潘著述考一一反駁之。出之韓非手，上書韓王之說較可信。

主道第五

主道者：謂君道也。以篇中所言皆係爲君之道，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道家無爲之道，建立法家爲君之道。即人君當虛靜無爲，以事任人，馭臣有道，治國有方法也。本篇解題云：『主道多用韻，文體酷似淮南子。』大綱以本篇爲另一派法家所作。考證以本篇所言虛靜之旨，近似司馬談『揚名法之要，以虛爲本，以因循爲用』及班固所言『

虛靜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之道家，疑出於漢初道家。校釋云：『本篇思想，雖有取於道家；然其歸趣仍屬法家，實與韓非之旨無所不合；惟文體用韻，與他篇不類，究否出於韓非，不能無疑耳。』似皆疑非出於韓非之手也。然析論云：『韓非學術本原於道家，凡虛靜無爲之說，爲道家主旨之一。至篇中言法言術，則尤非韓非手筆不能至此。而用韻之作，則先秦諸子散文中，每多偶有出現，非韓非所不可爲之者也。』觀此，則又不當有疑，信出韓非之手矣。

有度第六

有度者：謂有法度，尊而明之也。以篇中有『有法度之制者，以加群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以法治國，即君當任法以御群下也。本篇解題謂多膚廓語。大綱以本篇曾言荆齊燕魏四國之亡，而韓非死時，六國皆未曾亡；齊亡最後，已在韓非死後十二年，因疑及本篇。淺解謂似是秦漢間法術家文章，混入韓子書者，併又被抄入管子明法篇。諸子考、考證謂本篇數稱先王，與五蠹篇『明據先王，必定堯舜，非愚則誣』說不同而疑之。校釋云：『所謂亡或亡國云云，乃謂衰弱，非謂滅亡，故此尚不足以證本篇非出於非。』至與管子明法篇有相同者，管子書爲戰國末及漢初輯成，究係本篇襲明法篇，抑明法篇襲本篇？陳氏結論『殊難斷言。本篇除用詞有先王之語外，其思想尙無與韓非不合者。』析論云：『劉汝霖周秦諸子考與容肇祖考證以爲篇中數稱先王而可疑，潘石禪師韓非著述考以爲篇中極論以法治國，正是韓非一貫主張；至數稱先王，實與顯學（容氏誤記爲五蠹）篇中攻擊儒墨二家皆自謂真堯舜之旨不同，故不可以此而疑之。』觀此，似又不當有疑，信出韓非之手矣。

二柄第七

二柄者：謂刑德操於君之制臣賞罰二權也。以篇中有『二柄而已矣』之語，逐取以名篇。其主旨，在闡明主術，即賞罰之權，須操於君，不可以情借臣，去好去惡而任法也。本篇解題謂有膚廓語，頗類管子中之一部分。然無有力之證據。陳釋謂此篇之旨，本諸慎子，以慎子備內篇云：『明王操二柄以駁之，二者：刑德也，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所陳與此略同。淺解謂似是後人采輯韓書各篇文纂集湊成。校釋云：『本篇思想，大體與韓非似無不合。惟以刑德稱賞罰，與他篇用詞不同。而篇中陳言授事去好去惡等語，又見於主道篇。因此考證謂本篇未定為誰作，尙待續考。』又云：『然以旨意衡之，仍可視為韓非之作也。傅校云：刑德二字，屢見於左傳，又見於論語，則是刑德二字為春秋時之習用語，而流傳於戰國者，故此用之以明賞罰。不過儒家言德刑，而法家言刑德，有先後之異耳。』觀篇中韓非力主刑德之必操君手，不可旁落於臣云云，正與韓子主要思想合，似不必續考而知為韓子之作也。

揚推第八

揚推者：謂人主治國御臣之要義也。以篇中有『虛而待之』，『聖人執一以靜』，『聖人執要』之虛靜無爲要義，遂取以名篇。其主旨略與主道篇同，在以道家無爲之說，君操其名，而使臣效其形，闡發人君治國御臣之術也。本篇解題多用韻，文體酷似淮南子。大綱謂本篇另是一派法家所為。考證謂為黃老家言。校釋云：『本篇文字思想最與主道篇相近，而與他篇不類，是否出於韓非，不能無疑。然韓非之思想體系，亦有道家成分，故又不能謂本篇思想與韓非全相反也。』文字思想既與主道篇相近，而主道篇已證為信出韓非之手，則知本篇亦無可疑之處矣。

八姦第九

八姦者：謂人臣所以成姦之術有八也。以篇首有『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說明人君防止人臣八姦之必要，重於術之言也。本篇解題謂有膚廓語，類管子之一部分。考證以篇中防明萌之術，有『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之語，與五蠹篇、難二篇非布施於貧家之旨相反，因疑本篇爲僞託。原老說謂似不得疑之。陳釋云：『韓非根本反對布施，但卽有德施於民，必出於君，蓋防公子尾、公子夏之流而言，（事詳外儲說右上齊景公之晉條）故本篇與五蠹篇、難二篇所云並不衝突。』校釋云：『五蠹篇之言重在非布施，而本篇之言則重在德施必出於君，乃各明一義，似不得因此而疑之。不過本篇又有進賢材及官賢之語，或爲韓子早年之作也。』本篇條理清晰，句句有意義，而大旨與韓子思想體系亦無大出入，校釋或爲韓子早年之作之說，較可信。

十過第十

十過者：謂人主有十事之失，足以危身亡國也。以篇首卽出『十過』二字，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古事證明小忠、小利、行僻、好音、貪慢、耽於女樂、離內遠遊、不聽忠臣、內不量力、國小無禮之十過。本篇解題云：『十過篇有膚廓語，頗類管子中之一部份。是否出於非手，不能無疑。』迂評謂語多枝冗。考證謂以其好音節漫引傳說，毫不加察，爲弗能必而據之。諸子考以其意少辭費，與五蠹、顯學等文章迥然不同；又不聽忠臣一節所述管仲事與難一

篇所論者衝突，因斷爲僞作。校釋謂本篇旨趣，大體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然語多枝冗，不能令人無疑。淺解謂無論從思想體系上看，或從記載和文字上看，本篇皆有問題。斯皆以爲非出自非手者。陳釋云：『或以此篇言禮言賢而疑其不出於韓非之手，斷爲儒家者流之作。殊不知韓非所謂禮，非儒家厚生送死之謂。而以行徑不違人情者爲禮。至於韓非之所謂賢，亦非儒家行仁義、施貧窮及隱居不仕者之謂。乃以富法術、守繩墨、精忠爲國者爲賢人。或者不明韓非對於禮與賢之定義，遂以儒家言禮言賢而斷此篇爲儒家者流之作，誣矣。』析論云：『本篇謂人主有十事之失，而每一事之皆足以危身亡國，與亡徵篇旨趣相若。惟本篇每一事皆舉古事以疏述十過之旨，則體例又類儲說。無論自文體及思想觀之，均可視爲韓非之作。至文辭枝冗云云，則早歲晚歲之作，自必有技巧上之區別者也。』除此外，本篇所述古事，多見他書。或韓子雜采他書時，部份保留原文；而原文自必不盡相同，故而語有枝冗，文亦不一貫也。似可信出自非手。

孤憤第十一

孤憤者：謂憤孤直不容於時也。以篇中言法術之亡，既無黨與，惟孤獨內憤而已之義，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重於術之精言也。本篇篇目見於史記韓非傳，則本篇之出於韓非，殆無可疑。考證舉出三證，以明孤憤確爲韓非所作。一卽本傳：『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爲最有力之旁證。二卽本篇思想，亦絕無可疑者。如重人、近習、私門、弊病，與五蠹篇合；主張『以功伐決智行，以參驗審罪過。』與韓子法治主義相等。亦卽顯學所謂『試之官職，課其功伐。』三卽所用名辭，如重人、私門、當塗、近習、國地、私家、外權、法術、智士

、參驗、私劍等，又見於五蠹、顯學諸可信等篇。因之，從無疑者，信出非手。惟研究謂爲一上書，校釋謂實一論著爲異耳。

說難第十一

說難者：謂游說之道爲難也。以篇首有『凡說之難』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游說之困難及成功之方法。卽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之以招福，逆之則致禍，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也。本篇篇目見於史記韓非傳，且復錄其原文，故點勘云：『太史公獨取此篇以入本傳，故知此爲公子之第一篇文字。』當可深信出於非手。大綱疑之，殊無所據。考證以本篇言游說之術，與五蠹篇非游說之士相矛盾亦疑之，謂係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韓非書中者。校釋云：『縱橫或游說家固講求游說之術，而法家亦多講求游說之術，以求易於進身。史記韓非傳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是韓非已感於諫說之難矣。旣感其難，因箸斯篇。且本篇文字與五蠹、孤憤等極相類，不得以其各明一義，遂認爲矛盾而疑之也。』且子略云：『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理者，惟其切之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此篇蓋韓非代表作，史遷極稱許之者，實不容置疑，信出非手。

和氏第十三

和氏者：謂借和氏獻璞故事，以申論法術之士艱困之處境耳。以篇首有『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法術爲群臣士民所惡，以言法術之士不易見用之故也。本篇考證以文有商君燔詩書之語致疑。校

釋云：『本篇思想與文字，大體與孤憤篇相近。孤憤篇確出於韓子，已無疑義，則本篇亦可推斷其出於韓子矣。惟本篇有商君燔詩書之語，而考證以在李斯前無燔詩書之事，遂疑其非韓非所作。按商君曾否燔詩書雖無旁證，但商君反對詩書，則爲不可爭之事實，參閱商君書卽知。因其反對詩書，遂至有燔詩書之傳說。韓非未加深考，逕取傳說著之於文，此種事例，在韓非子書中實數見不尠也。若僅以此而疑其爲僞，則證據未免過於薄弱矣。』且韓非書中諸多歷史寓言，雖時地人物稱述歷歷，然實不可作正史資料觀，多爲爲文立論加重用語力量之用。商君燔詩書之語，卽非逕取傳說，恐其用意亦在加重用語力量，不得以此疑之，可信出自非手。

姦劫弑臣第十四

姦劫弑臣者：謂以姦謀欺主成私，劫弑君主及其忠盡之臣也。以篇中有『有術數者之爲人也，左右姦臣之所害。』『刦殺死亡之主。』『刦殺死亡之君。』『弑賢良而立幼弱』等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正明法，陳嚴刑，救亂去禍爲至治之法術，而批評當時姦臣之所以成姦，愚學之所以招亡，法術之士無由進，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之害，精於用人術之言也。本篇考證雖以好疑著稱，但以篇中正明法，陳嚴刑，救亂去禍爲至治之法術。並本此旨批評當時姦臣之所以成姦，愚學之所以招亡，其內容與五蠹、顯學、難三諸篇互相發明，而謂本篇爲韓非所非。惟末節亦見於楚策及韓詩外傳，俱作荀子與春申君書，或爲從他書叢入，疑未能定。校釋云：『本篇思想，殆無與韓非不合者。』又云：『非乃荀卿弟子，此或如吳師道所云：韓非正用荀語也。本篇所可疑者爲處非道之位一節，與上下文不貫，蓋和氏篇所錯入耳。』又云：『處非道之位至非明主弗能聽也一節，迂評本在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之下，茲姑從乾道本、趙本、凌本。按此節疑原爲和氏篇之一部分，而錯入於本篇，其證有三：（一）本節所言，置於本篇，不如置

於和氏篇較與上下文爲更適切貫通；（二）本節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杖解於楚者也之語，似爲申述和氏篇所謂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三）本篇在元明時或誤合於和氏篇，其後劃分爲兩篇，又未將本節割入和氏篇中，致有此混淆云。』識誤云：『篇首至方正之不四百五六十字，迂評所據元何祚本亦脫，且篇目亦脫，致本篇與和氏篇混爲一篇。』又趙本題注云：『此下爲姦劫篇，世本亡其篇首四百五六十字，今補其文，補其目，而合於和氏之後。』使兩篇析開，眉目清白，極便閱讀，確可信出自非手。

亡徵第十五

亡徵者：謂國家可亡之迹象徵兆也。以篇末有『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運用因果律原理，列出国家可以致亡徵象，分析出其所以可能滅亡之原因，而以服術行法之國，可以兼併具有亡徵之國也。本篇考證以所言人主之孝與匹夫之孝，似受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孝說之影響，（註譯亦云然）而微有可疑。潘著述考謂史記仲尼列傳『孔子以曾參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又呂覽察微篇已引孝經，則孝經必爲韓非以前儒家典籍，韓非行文屬辭，有受孝經影響之處，並不能作爲非韓非所作之理由。校釋云：『本篇所言亡徵，多合戰國時之情境，而其結論爲服術行法，亦合韓非之思想，故本篇之出於韓非，殆無可疑。』考證之致疑，殊無必要，校釋出自韓非，殆無可疑之說可信。

三守第十六

三守者：謂人主須守執者有三也。以篇首有『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言人主須完三守以止三劫，亦術家言也。本篇考證謂內容在言大臣專權之弊害，比之孤憤，殊欠嚴密與周至；又篇末『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則王矣。』太真率急遽而無分寸，微有可疑。校釋云：『本篇爲一篇短論，論其思想，與韓非之統系相合；論其文字，則甚爲簡明。本篇究否出於韓非，考證以爲疑未能定，然亦無確證也。』趙研究謂雖有疑之者，但舉證不足。研究列入上書類：諫韓。可信出自非手。

備內第十七

備內者：謂人主須備在內之賊，如后妃夫人太子等，防之以免被姦臣利用以劫君弑主也。以篇中有『其賊在內，備其所憎』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言人主不可太信妻子而借權人臣也。本篇考證以篇中有『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之語，以雜有陰陽家言而疑之。校釋云：『在思想上大體可斷爲韓非之作。但考證以其有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之語，爲雜有陰陽家言而疑之。不知此蓋成語，又見趙策，本篇引之以證備內之必要，非以其爲陰陽家言而取之也。』潘著述考亦云：『四句又見戰國策趙策四，當係本舊辭成文。即使雜有陰陽家言，韓非也未嘗不可引用。』觀此，則考證似不得疑之，可信出自非手。

南面第十八

南面者：謂人主在位握柄爲君之術也。以通篇在言君人南面之術，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人君當明法責實以御臣

，重於術之言也。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然未說出理由。校釋云：『論思想，不出法家範圍，可推爲韓非所作。』又云：『本節自不治者以下之文例，全與儲說之經文相似，而文意又與篇旨不貫，蓋卽儲說之脫簡於此者。』解詁云：『按井子章云：此一段內外儲說脫簡，恐近是。內外，商君書古有此篇名。說在以下至篇尾，不與上文連續，爲錯簡無疑。』析論云：『通篇所言，皆爲人君御臣之術，無可置疑者。末節文體與儲說相同，當係儲說之脫簡誤廁於此者也。』末節之變古嚴治，義雖與前二段不相承，但亦爲韓子主要思想。雖係儲說脫簡誤廁此，似亦不可疑之也，校釋可推爲韓非所作之言可信。

飾邪第十九

飾邪者：謂人主不明法禁，則人臣必以智能飾其姦邪也。以篇中有『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背法飾智。』『以邪爲智』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言明法以爲治，戒信龜策，不可恃外援也。卽明法者強，慢法者弱之義。本篇解題謂蓋非早年上韓王書，多對時事發言。考證則以本篇有『秦拔鄴』之語，其事在始皇十一年，而韓非死於始皇十四年，則梁說非是。又以篇中有『以道爲常』之語，近於漢初道家言，是否出於韓非，不無可疑。潘著述考除駁考證之說非是外，謂韓非於秦始皇十一年以後上韓王書奏。諸子考則斷爲僞作，其所舉證爲：（一）此篇五稱先王，與韓非思想不合；（二）篇中有『鄣盡』及『魏數年西鄉以失其國』之語，似本篇作者見及趙魏之亡，而韓非則死於秦滅趙魏之前矣。校釋云：『按鄣盡，乃謂鄴之域堡盡陷，非謂趙亡。以失其國，乃謂地削，非謂魏亡，故此點尚不足以證本篇之僞。本篇之最可疑者，約有一端：其一爲旣屢稱先王矣，又非言先王者，是不免矛盾矣。其二爲所述司馬子反之故事，又見於十過篇，而文亦全同。十過篇旣不無可疑，則此篇亦難斷言其出於韓非也。』又云

：『本篇，論思想，大體不出法家範圍；論體裁，乃一篇上書。』原老說云：『韓非所非，在舍法律而言先王也。其稱先王者，稱先王之明法也；非先王者，非舍法律而言先王也，固未矛盾。又陳氏以子反一事見於十過篇而疑之，則又有不可。十過容或有僞，（十過篇亦不僞，考見十過篇）然眞僞固可同舉一事，或僞者亦可錄眞者之一段。以彼僞而證此亦僞，理由似不足。』原老說所言，在在說明飾邪篇之不足疑。且子反一事，評釋云：『自荆恭云云，至小忠大忠之賊也，二百二十一字，恐混入也。蓋因小忠誤。』而篇中主旨 在『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其思想大體尙不出法家範圍，體裁爲上書，可信出自非手。

解老第二十

解老者：謂以義解釋老子道德經也。以通篇以義詳解老子，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依老子之文，以闡釋其義也。

本篇大綱謂爲另一人所作。研究更詳證其不出韓非：一爲本篇釋老子虛無恍惚之道，而五蠹篇則非『微妙之言』，忠孝篇非『恍惚之言，恬淡之學』，二者不能並存。其次五蠹篇非『重生之土』，而本篇則稱『重生者』，所釋重生有別。再次五蠹篇主張『論世之事，因爲之備。』而本篇則主張『貴虛靜而重變法。』見解又有別。解老既與五蠹思想內容不一致，故非韓非所作。蔣著述考謂解老篇爲老子之解釋，絕似西漢經師解釋諸經之故訓。趙研研究更撰長文舉其犖犖大者數端，以證與韓非子其他各篇無何闡述，抑且有與韓非思想相反者而疑之。蓋諸先王皆不以史遷韓非傳『歸本於黃老』之說爲是也。原老說一文，說之甚詳，正本清源，理不可搖，尤深得乎韓非之心意。迂評云：『申韓之學，出於老氏，故作解老。』國論道上云：『凡周秦解放之書，今多亡佚，諸子尤寡。老子獨有解老、喻老二篇，後有說老子者，宜據韓非爲大傳，而疏通證明之。……解老、喻老，未嘗雜以異說，蓋其所得深矣。』韓非之言法術，得

之道家者爲多，細審通篇，二文皆與韓子思想同，故國論道上稱之也。如此，誠不可以僞篇視之也。

喻老第二十一

喻老者：謂以事取喻解釋老子之言也。以通篇以事取喻老子，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事例說明老子微妙之旨也。本篇大綱謂爲另一人所作。考證謂喻老及解老皆解釋老子，如以韓非不喜微妙之言視之，則喻老亦有非韓非作之可能。校釋謂不類純法家言，或非韓非所作也。解題則仍認本篇爲本書中次要之一篇，以韓非哲學根本思想歸本於黃老也。新釋云：『老子爲周守藏室史，合觀古今成敗，概括史事以立言，非眞爲虛無而不可尋耳。不過驟閱其書，似覺清空而難曉，韓子深知其故，迺歷舉事實以譬之，使人易知，故題其篇曰喻老，洵李氏之功臣也。』趙研究謂喻老則法家之意味多，道家之意味少，思想與韓非無不合；且所引人物與事例多見於他篇，似不容輕於置疑；旣無可靠之反證，似可信出於韓非也。且校釋不純法家言之說，此篇本在喻老，故有道家言也，此不足怪。因之，新釋與趙研究說較公允可信。

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

說林者：謂列舉衆事，藉以明義也。以通篇廣說諸事，其多若林，遂取以名篇。文分上下者，以篇幅過繁耳。其主旨 在集遊說之故事於一篇，以供遊說者之參考也。本篇迂評謂戰國之時，以遊說相高，故韓子採而成篇。解題云：『說林二篇，似是預備作內外儲說之資料。』陳釋謂梁說誤，此蓋韓非搜集之史料備著書及游說之用。校釋謂說林之

言，近於戰國策，蓋韓子之讀書雜錄也。韓選謂說林爲傳說故事集，韓非採錄此等故事，可能係寫作論文時作爲說明材料之用。說林篇目旣見史記本傳，而各家又無置疑者，則可信出自韓非之手。

觀行第二十四

觀行者：謂明主獲法術之士以爲寶鏡，期其無咎明過，自省察之道也。以篇中有『觀行』二字，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以道正己，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也。本篇考證謂篇中有『賁育之彊，而無法術，不得長生』語，乃神仙家法術；又『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似是道家言而疑之。校釋、趙研究從之。原老說謂未見其與韓非思想有何相悖之處。長生據守道篇『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當作長勝。札記即據此改生爲勝，如此，何有神仙之說？且析論云：『以法爲治，趁勢用術，卽所謂因可勢，求易道之作爲，韓非思想本原於道家，襲其言而變通之，誠毋庸多疑者也。』可信出自非手。

安危第一十五

安危者：謂安術與危道也。以篇首有『安術有七，危道有六』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先提出安術七，危道六後，繼陳所以安所以危之道也。本篇研究謂篇中有『先王寄理於竹帛』之言，乃明據先王；又有『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之語，爲必定堯舜，卽顯學所謂『非愚卽誣』，不似韓子語而疑之。唯明據先王，乃前飾邪篇原老說所謂『稱先王之明法也。』必定堯舜，篇中自有『垂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有此何害？

且以『盡力於權衡。』『法所以爲國也。』『明主堅內，故不外失。』『號令者，國之舟車也』等語觀之，通篇思想似與韓子並無不合，當可信出自非手。

守道第二十六

守道者：謂守國之道也。以篇中有『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亦卽守國之道須重法、厚賞、嚴刑也。而於嚴刑，又特重其筆。本篇研究以文中有『託天下於堯之法。』『堯明於不失姦』等語，爲必定堯舜，與顯學篇衝突而疑之。此已在飾邪篇、安危篇駁之，其說自不成立。析論云：『凡稱堯舜而盛稱其法之嚴，固韓非之本意也，豈得以是而疑之者乎？』校釋謂本篇爲一嚴刑論，與韓非思想正合。觀篇首『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云云，卽總說嚴刑，乃內儲上『殷法刑弃灰。』商君書開塞『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之義，當可信出自非手。

用人第二十七

用人者：謂用人術也。以篇首有『聞古之善用人者』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言君主用人，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不可釋法術而任心治，忽近圖遠，而來禍患也。本篇考證謂篇中『循天順人』之說，俱不見稱於韓非。『厲廉恥，招仁義』之言，與五蠹『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之說相反而疑之。故校釋謂間有可疑，唯言思想大體合法家之旨。析論云：『據通篇觀之，宜爲韓非之作而無可疑者，篇中所論用人須有客觀之法律標準，而不可以任心之喜怒

爲取舍，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以結上下之恩，此非韓子莫能之論也。』且循天順人，乃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固韓非思想所應有。不得以間有可疑，而謂不出於非手也。

功名第二十八

功名者：謂立功成名之道也。以篇首有『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言得天得人，得技得勢，則可功名成就也。本篇研究謂篇首有『天時人心』之語，又有『守自然之道』之言，爲道家言而疑之。校釋云：『本篇既重在勢論，則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然考證以篇首有天時人心之語，爲道家言，未免過疑矣。』且『天時人心』，『守自然之道』亦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固韓非思想所應有。又終篇爲重勢之論，乃韓非之本心也。似不得疑之，可信出自非手。

大體第二十九

大體者：謂所以治天下之要領大道也。以篇首有『古之全大體者』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因天命，持大體，循道法，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因任道家自然之旨之言也。本篇考證以篇中有『守成理，因自然』之言，又有『法如朝露，純樸不散』之語，疑爲漢初道家言。校釋謂蓋一篇近於道家之法家言也。研究云：『大體，言人君之大體，法自然，以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所謂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也。』析論云：『韓非學說旣本原於老子，而戰國末期之去漢初，爲時未久，則漢初道家之言，固當近似戰國末期之道家者言也。以是觀之，則亦

不足置疑矣。』此亦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固韓非思想所應有，似不得疑之，可信出自非手。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徵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儲說者：謂彙集事例說明各種主術之理論，以備人主之用也。儲者，待也，儲積以待用也；說者，篇中所云其說在種種說明理論所以然之流傳故事也。以全篇皆爲儲若是之說，以備人主之用之言，遂取以名篇。儲說一篇分爲內外，內篇又分爲上下；外篇分爲左右，左右復各分爲上下，內外左右上下，非有他義，以簡篇重多故耳，猶老子經分上下，莊子篇分內外也。其主旨以甚多流傳故事，闡明人君行法用術之利，委法棄術之害，法術家言之有條理者也。本篇解題謂內外儲說爲韓非子書中之次要諸篇。著作考云：『內外儲說六篇，爲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於韓非書中者。』點勘云：『內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爲韓學者之所爲，以解韓非子之書者也。』研究云：『吳說是，惟解經者，或韓子自爲之，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大綱謂外儲說左上，似乎還有一部份可取，其餘則不可深信。校釋云：『經與傳均聯繫甚緊，傳固所以解經，而經亦有言及傳者，如其說在、其患在等是。經爲綱要，傳爲解說，不可分離，當俱出韓子一人之手。不過傳中有所謂一曰云云者，則爲出於韓子後學所爲，殆無疑義也。』趙研究謂可信出非手。析論云：『各篇之寫作，均係先總挈大綱，後分敍條目；立論在前，舉例在後；事理相間，議敍相參。其文稱立論部份爲經，舉例部份爲傳；前後相繫而成一整全統一之有機體，故經、傳兩部

份，宜合而讀之，不可分而觀之，此即後世連珠體之鼻祖也。無論以內容、作法觀之，均可信其出於非手，且爲史公所稱舉，實毋庸置疑者也。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以內外儲說爲韓非子書中之次要諸篇。近人甚或有疑之者，然所說殊無憑據，甚不可信。』總之，本篇篇目既見史記列傳，而諸疑之者亦無明據，篇中或有軼衍之文。至一曰云云，或爲韓子後學者所增益，此在先秦諸可信古籍中所嘗有，似不得以此而疑不出於非手也。

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

難者：謂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也。以篇中盡爲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義一一辯詰責難之，遂取以名篇。一、二、三、四等字，則篇次之標記耳，無其他義。其主旨皆論難古事古言，以闡明或發揮法家之說也。前三篇在藉論難古事，以發揮法家之說。難四在先立一義以難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體例與難勢同。本篇之出於韓非，在思想與文字上俱無可疑。考證以所用辯證法及矛盾法與五蠹相合，思想及內容與五蠹、顯學相合；且淮南子齊俗訓引用難一晉平公與群臣飲一節，爲本篇出於韓非之旁證。既如此，其餘之出於韓非手，亦無可疑。難二、難三或偶有道家言，乃以道家言充實己說，是韓非學術原於老子必有現象也。研究云：『極辯論之能事，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可信出自非手。

難勢第四十

難勢者：謂詰難勢權問題之重要與否也。以通篇在辯難勢之間題，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以任勢與任賢兩說互相辯難，以明任賢不如任勢之說也。本篇乃韓子假設客人詰難慎到勢治學說，而韓子於客人之詰難復給以反駁也。文字奇偉，章法錯綜；分析精微，斷制謹嚴，全與韓子思想合。從無疑者，信出非手。

問辯第四十一

問辯者：假或問起意，而辯其所謂詭辯問題也。以篇首有『或問曰：辯安生乎』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不重在闡明辯說之緣何而生，而重在禁止不合法令，不符功用之辯說，以發揮法家主張也。本篇攻擊儒服、帶劍及尙堅白無厚之詞者，與五蠹、顯學旨趣相同；思想文字，都無可疑。從無疑者，信出非手。

問田第四十二

問田者：謂徐渠與田鳩相問答也。以篇首有『徐渠問田鳩』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說明韓子立法術，說度數，乃利民萌，便衆庶，不憚危身以嬰亂主閭主之患禍也。本篇思想，雖俱合於法家旨趣，然以次節明稱韓子，則不出於韓非本人，殆無可疑。故考證謂爲他人或弟子記錄韓非之言附入韓非書中者。研究謂爲韓子之徒所記。淺解謂乃韓子書中真篇，然真篇中有後人增補作品加入。校釋謂次節蓋韓子後學所記，後人以其旨趣同於韓子，而文中又言及韓子，遂編入本書耳。潘著述考分韓子五十五篇爲五類，本篇置入『非韓非所著，門人附益者』類中。且堂谿公據外儲說右上，有『謂昭侯曰』云云，則與申不害爲同時人，較韓子稍前，是否有此問答，確有可疑。所記堂谿公事，非

出非手。

定法第四十三

定法者：謂於法加以正確說明也。以篇中有『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說明之語，遂取以名篇。但篇中所言，不限於法，蓋偏舉之耳。其主旨 在一面批評商申之法術，又一面兼取商申之法術也。本篇容肇祖於著作考中初謂未知何人所作，疑未能定。後於考證中以與難三、定法主張一致，而謂爲韓非所作。淺解謂似是韓非本人作品。解題謂本篇爲最重要之一篇。胡適雖以好疑古著稱，但於大綱中亦認本篇爲可靠。校釋謂立意概括，用詞精晰，非韓子莫辨。然研究則謂韓子之徒所記，但無明據，可信出自非手。

說疑第四十四

說疑者：謂權臣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比擬賢良也。以篇末有說明並后、貳政、配適、擬主等四擬，足以隕身滅國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說明人君任臣之術，多引古事以明之。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校釋云：『本篇思想，合於韓非，殆無可疑。篇中以田氏代齊，三家分晉等事，爲今時之所聞，亦合於韓非之時代。惟有二事，須加說明：其一爲首節之文，前後不甚相貫。自又非其難者也以上，蓋他篇錯簡於本篇歟？其二爲本篇體裁，以篇名說疑言之，似爲一篇論說，而其實爲一篇上書。篇中自稱臣者三，一見於首節末句，二見於末節首句，可證本篇韓非

上韓王書也。或曰：首節末句及末節首句之三臣字，乃泛言，而非自稱，則是以本篇爲論說體矣。』潘著述考卽謂本篇乃純粹之學術性論著。觀篇中力非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而崇功利之臣等記載，皆痛斥當世時病，又與韓子功利主義相合。考證之疑，未有明據，可信校釋之說，信出非手。

詭使第四十五

詭使者：謂反於治也。以篇中有『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法家理論，批評當時政情，上之所貴與下之所欲，俱與所以爲治之道相反也。本篇考證謂思想見解與五蠹相合，而推證爲韓非所作。大綱亦謂本篇爲可靠。校釋云：『本篇理論，全與韓子根本思想相合。文中所批評之政情，亦合於韓子生前之實況。字句雖間有脫誤，然其明繩墨，切事情，更非韓子莫辨。』從無疑者，信出非手。

六反第四十六

六反者：謂姦僞無益之民六，國當罰而世譽之；耕戰有益之民六，國當賞而世毀之之相反也。以篇中有『此之謂六反』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說明治國須嚴於法禁，必於賞罰，而以重刑罰破儒家之義說也。本篇考證謂內容與五蠹、顯學相合，而推證爲韓非所作。大綱亦謂本篇爲可靠。校釋云：『篇中思想，全與韓子相合，而重刑與輕刑問題，亦爲當時法家與儒家辯難之一要點，故本篇之出於韓子，從無疑者。』諸說可信，信出非手。

八說第四十七

八說者：謂說匹夫之私譽，而爲人主大敗者有八也。以篇首說有私譽之人，計共八種，俱不可用，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言任人須有術，立法須詳確，不可借權於重臣也。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後於考證中，以與五蠹、顯學內容一致，而謂爲韓非所作。校釋謂思想上無可疑之點，但以其似爲一篇雜論，全篇未免稍欠連貫耳。可信出自非手。

八經第四十八

八經者：謂人君治國常道之經有八也。以通篇依次詳言人君治國常道八經，遂取以名篇。其主旨，在說明人君治國有八種詞約義博，不可改易之定理常道。篇中雖法術勢賞罰兼論，但多偏重於術之精言也。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淺解謂沒有多大問題。校釋云：『本篇以經名，已詞約而難讀，又有脫誤當更難解矣。原節目有脫誤。五節，較他節特多，而其末句言賢知，言福善，不類法家語，恐此係原文有脫簡，後人增補，致用詞不甚洽而然。其他各節，俱合於韓子思想，絕無可疑云。』雖各節義不相屬，詞不照應，甚或多不可通，然不出於韓非之說，未見有力反證，可信出自非手。

五蠹第四十九

五蠹者：謂五無益於耕戰而有害之人也。以篇末有『五蠹之民』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由進化歷史觀，推出法治論。惟進化歷史觀，與儒家之保守論相反。而法治論又與儒家之仁義說相背，故篇中處處針對儒墨說法，與顯學篇爲同類之作。本篇史記李斯列傳、李斯上書二世曾引用本篇中『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鑽金百鎰，盜跖不搏』之語；而二世責問李斯，亦引用本篇『堯之王天下也』一節，所引與今本大同小異。且五蠹篇名，又見於史記韓非傳。據史記李斯傳，李斯建議秦始皇焚書坑儒，『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殆即實行本篇所謂『以法爲教，以吏爲師』之旨。是自秦以來，即已流行。容肇祖雖善疑，於著作考中亦謂確爲韓非所作。從無疑者，信出非手。

顯學第五十

顯學者：謂顯要或著名，今所謂得勢之學派也。以篇首有『世之顯學』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法家之說，批評儒墨二家。蓋戰國時主要學派，即所謂顯學，除道家外，以儒墨二家爲最得勢。儒家重家族，重人治，重感化；墨家重世界，重天治，重尚同；而法家則重國家，重法治，重干涉。韓非既欲立法家，則不得不破儒墨。故本篇爲立法家，破儒墨之重要論文，與五蠹相類，爲研治法家及先秦學術思想者所必須先睹之作也。是以淺解有『任公曰：顯學篇對於當時儒墨兩大派作正面攻擊，使法家言成立』之言。本篇考證以史記李斯列傳載李斯以書對二世有『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虧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之稱引。謂古人引書，不必盡同原文，而證確爲韓非

所作。大綱亦列爲可靠之第一篇。從無疑者，信出非手。

忠孝第五十一

忠孝者：謂所論多涉忠與孝也。以篇首有『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上法而不上賢，以法家見地非難儒家忠孝德目也。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後又於考證中以『恍惚之言』合於五蠹『微妙之言』解釋仁義，同於難一，而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淺解謂思想和文字與他篇皆不同。研究謂韓非子之徒所雜錄者。翼毳於『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下注云：『韓子之學本於老子，不可有此言也。意者此篇後人之傳會，而似非韓子之所著也。』又於『古者黔首悅密蟲愚』下注云：『史記秦始皇記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韓子之死在是前，焉得稱秦之制哉！是後人傳會之疏漏也。』謂此篇非韓非之筆。校釋云：『黔首名詞，不應見於韓子之文，則本篇出於韓子，實可疑矣。又本篇末節非從橫，與全篇意旨絕不相屬，疑爲他篇之脫簡，而誤入本篇者。』析論云：『本篇最可疑者爲稱黔首一事，然黔首之稱，周人已有，如禮記祭義所云：以爲黔首則是也。惟始皇二十六年始納入憲令，可爲官家文書之通稱耳。』本篇自稱臣者五，恐係一上書。篇末一節非從橫之與全篇意旨不貫串，恐係他篇脫簡誤廁於此。就全篇思想觀之，似可信考證之言，出自非手。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者：謂人主君人之主術也。以篇首有『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言人主無術，

不用法術之士；而使大臣太貴，左右太威，故身危國亡世亂也。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後又於考證中謂與顯學、孤憤相合，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但纂聞云：『此篇語多與孤憤、二柄、和氏等諸篇同者，蓋出後人之所附託也。』翼毳云：『此篇多用愛臣、二柄、孤憤、五蠹、和氏、備內諸篇語，亦後人之增耳。』淺解云：『本篇節取孤憤、和氏、愛臣各篇語，略加竄改，雜纂成篇，似是後人增輯。』校釋云：『本書早有脫佚，本篇蓋出於後人增輯，以足五十五篇之數者。首節乃節取愛臣、備內、二柄三篇之辭意而成，如大臣太貴，見於愛臣篇；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於愛臣、備內篇；爪牙之喻與田常子罕之事見於二柄篇。次節自且法術之士至人主之明塞矣，辭意多同於孤憤、和氏兩篇。篇尾所言關龍逢、比干、子胥之事，雖與和氏篇所言吳起、商鞅之事不同，亦不過易其事而仿其意耳。和氏篇言蒙二子之危，而此篇言當三子之危，則節取之跡，尙未全泯也。』本篇與愛臣、二柄、孤憤、五蠹等篇之文相同，不能必其不出於韓非，蓋書中文多互見也。但文勢實與他篇不類，用辭亦甚特殊，陳釋曾條舉之斷其不出於韓非。統觀全篇，似不全出自韓非之手，後人節取增輯附益者也。

飭令第五十三

飭令者：謂整飭號令使能確切施行也。以篇首有『飭令則治不遷』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 摘述商鞅功效取爵，以刑去刑思想也。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後於考證中云：『本篇或係法家者流之餘論，其較完全者掇入于商君書，其較刪節者掇入于韓非子，既非商君所爲，又非韓非所著也。』識誤謂皆商子靳令篇文。淺解謂本篇似是公孫鞅作品。翼毳謂此篇與商子靳令篇文略同，疑亦復後人之附益耳。研究謂韓子之徒所雜錄者。校釋云：『本篇文字，除自宜其能至故莫爭數句，與本書用人篇重出外，其餘全同於商君書靳令篇，惟無靳令篇所論六蠹與仁義

之語耳。從來校商君書者多以斬令乃襲之本篇，而校韓非子者又多以本篇乃襲之商君書。斬令之不出於商君，已有定論；而本篇是否出於韓非，則尚有可疑也。』又云：『考證之說近是，而猶有未盡。本篇思想與商君近，而文字又有與斬令篇以外之商君書相同者，此蓋後人讀商君書之筆記，而編校者以之入韓非子書耳。』惟陳釋更撰長文，謂韓非有意於鈔商子，並斷言斬令篇出於商鞅。且舉三證以駁其他諸說，意謂信出非手。觀韓子書中屢道商君，亦屢引商君之法，皆無可怪，何以本篇不可襲斬令？陳釋既詳言其原委，似亦可信出自非手。

心度第五十四

心度者：謂以法度臣下之心也。以通篇皆言此義，遂取以名篇。其主旨旨在以聖人之治民，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也。本篇考證以思想見解合於顯學、五蠹，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淺解謂沒有多大問題。研究謂心度文字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陳釋謂本篇文字不甚類五蠹、顯學兩篇，不無可疑。析論云：『本篇文字雖不類五蠹、顯學，然主旨明刑法之要，首言須明嚴以觀禁，次言法須與時爲轉移，末言鼓勵耕戰、堵塞私學，正韓非之思想也。至文字之不類五蠹，則早歲晚歲，凡人皆未必不易其文字技巧者，豈僅以此而當疑之者乎！』除此外，觀『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明君操柄而上重，一政而國治』云云，其說甚精，非韓子莫辦，考證謂爲韓子所作，可信。

制分第五十五

制分者·謂制定刑罰必須分明也。以篇中有『制刑賞有分』之語，遂取以名篇。其主旨 在言刑賞重而有分，止姦在相坐告過，治國任數不任人也。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研究謂制分文字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淺解謂思想和文字與他篇皆有不同。陳釋謂文字及論調實不如他篇蒼勁，且用虛詞亦多特殊，而斷爲不出於韓非。但以思想言，則與他篇之旨相合。校釋云：『本篇思想與韓子全合，但文字又不甚類於韓子，究否出於韓子，則不能無疑也。』析論云：『文字技巧之演變，每因年齡而不同者，韓非書旣非出於一時，則早歲晚歲容有不同也。』析論之言，似可信，恐亦出自韓非之手。

附記

本文引用之書或文，以精簡字數計，採用省稱法，並以出現之先後爲次，列表如下：

考 辨	別 傳	證 容肇祖	韓非子考證
考 研	別 傳	陳祖釐	韓非別傳
諸子考	劉汝霖	周秦諸子考	
韓非考	高亨	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	
研究	陳千鈞	韓非子研究	
大綱	胡適	中國哲學史大綱	
指引	甘志清	經子研讀指引	
考辨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子 略	原 老 說	潘 著 述 考	迂 評	點 勘	纂 聞	評 苑	解 題	淺 解	校 釋	志 論	析 讀	導 論	陳 釋	識 誤	校 正	翼 龜	趙 研 究	趙 海 金	韓 非 子 研究
高似孫	羅宗濤	潘重規	門無子	吳汝綸	(日)松圓	陸可敬	梁啓超	梁啓雄	陳啓天	鄧思善	謝雲飛	徐文珊	陳奇猷	顧廣圻	盧文弨	(日)太田方	韓非子翼龜	韓非子	韓非子翼龜

讀容肇先生韓非的著作考志疑

註譯	邵增樺	韓非子今註今譯
解詁	(日)津田鳳卿	韓非子解詁
蔣著述考	蔣伯潛	諸子著述考
國論道	章太炎	國故論衡原道
新釋	尹桐陽	韓子新釋
韓選	王煥鑣	韓非子選
札記	孫楷弟	讀韓非子札記
著作考	容肇祖	韓非子的著作考